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铜市监〔2022〕23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4日

抄送：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铜陵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代化幸福美丽新铜陵的加速期，也是我市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根据《中共铜陵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铜陵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安徽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铜陵市场监管工作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开展的行动纲领，也是编制部门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履行监管职责的重要依据。

一、“十三五”市场监管改革发展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谋划新举措、彰显新担当，与改革同频、与发展共振，逐步构建起大市场、大监管的新格局，实现了改革创新走在前列、安全形势平稳向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竞争秩序持续规范、质量提升高位推进、监管机制更加健全的良好发展局面。

一是机构改革激发源动力。按照中央、省委机构改革要求，市委、市政府印发《铜陵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原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职责进行整合，于2019年1月30日挂牌组建新的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两年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不断深化机构改革，科学设置机构，明确职责关系，实现了机构平稳合并，职能平稳整合，人员平稳过渡，工作平稳有序，形成了“事合、人合、心合、力合”的良好局面。

二是市场发展迸发新活力。不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实现了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同城通办、一日办结”，“11240”，“慧发照”惠民服务铜陵经验，被国务院办公厅刊文推广。商事制度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截至“十三五”末，全市实有市场主体121904户，同比增长24.1%。“十三五”期间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72558户，其中企业25969户，个体工商户45861户，农合728户。

三是安全治理取得新成效。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四个最严”要求，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底线，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铜陵市成功争创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枞阳县、铜官区和义安区成功争创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2016-2020年连续五年获市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先进单位。

四是高质量发展体现新作为。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基础设施不断增强，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工业装备安全健康管控协同创新联盟和皖江高质量发展研究院相继成立，中国特检院铜陵技术中心获批省博士后工作站并正式运行。质量工作始终保持

全省领先地位，连续五年荣获省政府质量工作专项考核“A”等级，为全省仅有的两个市之一；2018年度市本级、义安区获得省政府质量工作真抓实干表彰；义安区获批安徽省质量强区。

五是监管效能实现新突破。2016--2018年、2020年获省政府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真抓实干激励政策支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被列为全省试点城市。稳步实施综合执法改革，挂牌成立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精心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实现了“一支队伍管执法”。

六是消费维权彰显新担当。整合原工商12315、质检12365、食药12331、知识产权12330、价监12358等五条投诉举报热线，建设12315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实现“五线整合，一号对外”，为社会公众提供全天候24小时投诉举报服务，更加便利消费者依法依规维权。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完成“百千万”工程创建目标。市消保委荣获2018-2019年度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着“五个越来越高”：一是治理现代化对市场监管治理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二是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对相配套的市场监管体系要求越来越高；三是新的开放发展环境对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要求越来越高；四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对如何保障人民群众消费权益要求越来越高；五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对市场监

管模式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总体思路是准确把握“三新”核心要义，面向长三角，牢固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理念，着力构建“四大市场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监管体系，营造高质量市场发展环境。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市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高品质生活为目的，坚持创改革、优环境、统发展、守底线、保安全、提质量、强保护，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环境、市场信用环境、放心消费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促进消费升级，全面推动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为聚力建设“四创两高”现代化幸福铜陵打造新优势、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监管为民。坚持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坚持监管为民，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作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营商需求、消费需求和安全需求，坚定责任担当，实现精准监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感。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建设新阶段现代化幸福铜

陵为中心，切实找准监管的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在优化营商环境、支撑科技创新、提升供给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守护民生底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争先进位。顺应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深化监管机制体制改革，不断创新监管理念，提高监管效能，加快市场监管质量、效率、动力变革，以更高的目标、更高的标准、更高的水平推动市场监管各项工作更新升级，提升铜陵市场监管工作在全省的排名。

坚持系统监管、深度融合。坚持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实现产品和服务、线上和线下、传统经济和新兴业态的全链条监管，坚持监管和服务融通贯通，深入推进职能整合、队伍融合，切实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效能。

（三）主要目标

激发投资活力，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商事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市场主体进入和退出更加便捷高效，创业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市场主体稳定增长、活跃发展、质量全面提高。

优化营商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不断巩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影响市场竞争秩序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

保护合法权益，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形成。消费维权法律体系逐步完善，消费投诉举报系统不断优化，消费投诉

公示制度全面推行，消费者低成本、高效率的维权机制更加健全，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向纵深推进，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

强化质量服务，品牌建设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争创“全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大力开展质量强市建设，不断完善质量促进机制等政策措施，全面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大幅增加中高端产品和优质服务供给，质量提升、创新驱动的发展动力更加强劲。

严守安全底线，稳定有序的市场安全形势进一步平稳。与全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安全风险分析、预警、响应、处置系统不断完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得到有效遏制。

提升监管效能，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上下贯通、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逐渐成熟定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社会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初步形成，监管科学性有效性明显提高，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十三五”末	“十四五”末	属性
市场活力	1.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日）	≤3	≤1	预期性
	2.全市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12.2	≥17	预期性
	3.省政府质量奖数量（个）	—	≥1	预期性
	4.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件）	3.8	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5.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0.2	≥3.5	预期性

	6.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0	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市场秩序	7.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占比 (%)	20	≥ 30	约束性
	8.信用风险分类抽查占比 (%)	20	≥ 50	约束性
	9.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 (分)	79.67	≥ 81	预期性
	10.制修订国家、地方标准 (项)	246	≥ 271	预期性
	11.培育团体标准 (项)	3	≥ 13	预期性
	12.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129	≥ 149	预期性
市场安全	13.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5.2	≥ 95	预期性
	14.消费品合格率 (%)	88.9	≥ 92	预期性
	15.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 98.5	预期性
	16.农产品和食品检验量 (批次/千人)	5	≥ 5	约束性
	17.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	≤ 0.06	预期性
	18.重点监控目录产品监督抽查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消费环境	19.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	100	100	预期性
	20.放心满意消费创建进乡村覆盖率 (%)	82.7	95	预期性

注：第 2、3、10、11、12 项指标为累计数据，其余指标为实时数据

三、“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重点任务

(一)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重点，不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全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群众获得感最强的“四最”营商环境。

积极打造便利化市场准入环境。探索实施名称申报“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允许新兴行业企业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企业名称。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限制，探索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探索个人独资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试点，有效化解投资人的投资风险。

探索开展“确认制”改革试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探索实行以申请人信用承诺为基础，材料清单标准化、办理流程电子化、登记确认智能化的商事主体登记制度，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成本。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通道。继续深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证照并销改革事项，落实企业简易注销及强制退出规定，提高注销登记便利，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改革试点，探索部门协同推进“僵尸企业”强制退出机制，进一步提高市场退出的效率与安全。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抓好《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区域、事项全覆盖。指导督促市相关职能部门对所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及时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服务指南、细化改革举措、制定具体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地，着力破解“准营难”问题。强化企业信息归集和共享，探索信用体系建设与“证照分离”改革的融合。

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全程网办”和电子证书管理。合理放宽食品经营许可审批要求，扩大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实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制，推广使用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推进“证照合一”改革。

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审批改革。全面推进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和网上

审批。

完善企业开办“六个一”体系。实施经营范围“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采集”“一套材料”“一档管理”“一日办结”的规范化登记改革，制定实施市场监管“一网通办”办事指南，编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推动登记许可事项全程标准化，加大企业电子档案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构建企业开办“六个一”完整闭环。加快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平台建设步伐，多措并举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不动产登记、招投标、银行开户等服务场景下的应用。继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工作，确保新登记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下载量不低于50%。进一步争取财政支持，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建设。

推广登记许可“智能审批”。推行住所在线核验，加快实现人工审批向智能审批转变。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推行“一件事”改革和“一站式”服务。逐步取消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实行网上免费公告。

（二）全面加强监管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以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基本目标，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明确审查范围，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鼓励制定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建立重大措施会审制度，对拟以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在起草过程中坚持起草部门初审、市场监管部门复审的双重审查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加强制度实施督查和实施效果分析。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对举报反映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到 2025 年，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率达 95% 以上。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发挥我市“行政执法和纪检监察工作衔接制度”作用，主动联系对接纪检部门取得支持，力争商业贿赂案件查办有突破。发挥我市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加强对民生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商品和服务等限制竞争行为。帮助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探索性建立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联盟，加强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普法宣传和执法办案工作。围绕优化环境，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加强价格监管执法。完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与执法体系，建立健全行业价格行为规则，强化经营者价格自律。加大对价格欺

诈、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对教育、医疗、旅游、住宅物业、商品房、转供电等商品和服务价格加大执法力度，维护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水电气公用事业领域、商业银行等收费行为监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深化价格信用制度建设，健全价格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协同监管、综合执法、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多元共治的价格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强化技术手段，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依托技术手段打造人才库、建立数据库、归集信息库，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严厉打击传销。坚持“党政主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新格局，加强对聚集式传销治理和网络传销的查处。加强对新型传销的研判和风险预警，加强宣传，提高防范能力。

加强广告监管。强化广告导向监管，推动广告智慧监管。面向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信息查询和在线纠纷调解服务，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为消费者提供消费维权服务。指导和支持市广告协会改革发展，支持、培育铜陵创意广告产业园申报省级广告产业园区。

加强疫情常态化的市场监管。严格落实“两个严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持续抓好防疫物资质

量监管，深入开展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

确保长江“十年禁渔”令行禁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斩断非法渔获物市场销售地下产业链。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厉打击违法出售、提供、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

加强对新业态监管。及时跟踪、探索规范共享消费、在线教育、在线文娱、在线诊疗、智慧旅游、公寓租赁、直播带货、社区团购、外卖配送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模式，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营商手法、显失公平格式条款等问题的监督管理力度，推进消费领域规则建设。

创建放心满意消费环境。充分发挥 12315 平台作用，拓展消费维权“五进”体系，建立消费投诉联络站、服务站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加强投诉举报数据分析研究，提升消费提示警示的智能化科学化服务水平。加大“诉转案”力度，加强对消费投诉信息中违法违规线索的筛查，深挖案源。健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逐步扩大公示覆盖面，提高公示效应。鼓励经营者建立小额消费争议快速和解机制，大力发展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积极落实先行赔付制度。完善质量价格追溯制度，引导企业主动发布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专项承诺，加强生产溯源、物流追踪、质量监测、价格评估、消费评价等信息采集和研判，增强消费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食品药品、价格、粮油等重点领域，快

递、旅游、金融、电信、餐饮等重点行业，供水、供气、供电和养老等公共服务行业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实施实物消费、服务消费、食品消费、电商消费、乡村消费、工厂消费、行业消费、区域消费等的消费放心满意提升工程，推动消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新增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 350 家；培育创建放心满意消费示范街区（市场、景区、服务区）7 个，放心满意消费领跑示范县（区）1 个，放心满意消费示范行业 1 个；发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实体店 1000 户。消费者对消费环境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加强消费引导，围绕网络、老年、农村和金融等消费领域，聚焦预付式消费、保健品虚假宣传、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广泛开展宣传，增强消费者防范能力。加强对未成年人食品、玩具、用具和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问题的社会监督，加大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广告、网络直播营销等领域的社会监督。实施商品鉴别“慧眼计划”，强化社会监督、行业组织自律。加大消费维权力度，聚焦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综合运用约谈、曝光等多种手段，形成有力制约机制。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打造铜陵消费体验馆，以文化促传播，以体验促消费，传播科学健康的消费理念、消费知识，激发消费者的消费潜能。评选铜陵特色伴手礼，推选“安徽特色伴手礼”和“长三角特色伴手礼”，提升企业品牌和产品形象，助推企业发展。

（三）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营造优质高效的城市发展环境

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方向，深化质量强市建设，深入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激发企业追求高质量的内生动力，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质量层次和品牌影响力，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

完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推进质量工作体系精神，完善“党组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领导体制和“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机制，发挥各级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推动社会各层面重视加强质量发展工作。加强和改进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评价指标和考核制度，推动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县、区）建设，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优化政府质量奖评选制度，加大对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金融、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发挥质量标杆示范效应。

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完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推进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保障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及时赔偿。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评估机制，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预警处置。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机制，加大对生产企业的行政约谈和缺陷调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产品缺陷、降低或消除安全风险。

实施质量素质提升工程。新兴产业质量提升工程，重点关注《铜陵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列明的新一代

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绿色食品产业的质量提升。构建开放包容、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多层次质量人才教育培养体系。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市规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持续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心质量、创造质量、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需求，以国家铜铅锌及其制品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 PCB 中心为骨干，重点推进省级阀门检验中心建设。健全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为主体、第三方检验机构为补充的全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速提升技术支撑和创新引领能力，推进仪器设备资源、质量信息资源、人才队伍资源等向社会开放共享，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力争到 2025 年，我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总体运行能力显著提升，支撑产业发展和监管的能力显著增强。

强化计量的基础支撑。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食品安全、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资源利用、先进制造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新建计量标准 4 项以上，到 2025 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达到 149 项。积极争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落户我市。对涉及民生的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计量专项行动，强化重点监管。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等公益活动。

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深入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十

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健全铜陵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标准体系，强化地方标准制定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省内领先、国内先进的铜陵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努力提升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

“十四五”期间，修订并发布《地理标志产品 铜陵白姜》安徽省地方标准。力争到 2025 年，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5 个以上，发布实施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团体标准 10 项以上。在我市优势产业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标准研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品技术标准对接。加强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研究，新创国家级或省级农业标准化试点 2 个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10 个以上。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质量认证体系，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在消费品、装备制造、服务业等领域推行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健康养老、教育服务高端品质认证，增加优质高效的产品供给、服务供给。着力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为打造全面绿色转型区提供有力支撑。对涉及健康安全的儿童用品依法严格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严厉打击认证认可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虚假认证、仿冒证书等违法行为。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达 12 张以上，绿色产品认证企业达 80 家以上，各类质量认证证书超过 2000 张。

（四）建设知识产权强市，营造氛围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强化知识

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促进企业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支撑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到 2025 年，创新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更加凸显。

加大知识产权培育力度。争创“全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加大商标品牌培育力度，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培育计划，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力争到 2025 年，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达到 12 件。完善知识产权奖励政策，强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申请监测机制，严厉打击“黑代理”和不正当知识产权申请行为。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规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活动，统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创新机制、提高产出、强化运用、加强保护”的原则，将知识产权工作全部融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建成 1 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积极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进一步简化程序，建立和完善纠纷案件快速调处机制。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探索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侵权案件行政调处前置制度，继续开展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构建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切实加强维权援助，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诉中委托调解，推进中国（安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铜陵分中心和县区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和落实工作。建立专利行政

执法专家库，集合全市知识产权人才智力，为专利侵权认定提供有力支持，同时也可以为全市企业提供专利维权咨询。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出台我市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加强对铜陵白姜等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力度，建立健全溯源制度。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高发的电商、展会、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等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增加违法成本。加强对重大活动的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电商平台侵权纠纷快速处置。加强宣传，建立激励机制，提高公众参与度，形成保护合力。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执法提供智力支撑。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鼓励社会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同合作的“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知识产权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提升知识产权规则的运用能力，规避知识产权风险。鼓励和支持铜陵学院优化知识产权学科，培育、引进知识产权运营专业化人才，提升知识产权转化效率。实施乡村知识产权强基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下乡”行动。推进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学校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大力弘扬知识产权文化。

（五）守牢市场安全底线，营造平安和谐的放心消费环境

坚持将防风险保安全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守住不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强化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四员”（管理员、宣传员、协管员、信息员）制度，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建立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自查和人员培训，开展食品安全承诺和公示，鼓励企业建设信息化追溯体系。针对食品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等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系列攻坚行动，以点带面治理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行为。加强冷链食品安全管理，有效防控和阻断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加强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监管，逐步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推动监管“机器换人”。加强特殊食品监管，持续推进专区专柜经营提升行动。强化食品安全抽检，加大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和有机污染物等项目的抽检力度和结果应用，提高问题发现率和监管靶向性。强化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实施“食安安徽”品牌建设计划，建立品牌培育、认证和示范体系。深化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到 2025 年，实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域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的创建目标。培育“食安安徽”食用农产品企业 10 家，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 1 个，食品生产企业 20 家、食品生产基地 1 个，食品流通企业 30 家、餐饮服务企业 50 家，食品安全街区 2 个。

加强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加大对辖区内药品经营（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突出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重要时段，坚持早发现、早排除、早化解，建立风险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完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着力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打造药械产业集群，推动“中国牙都”项目建设。鼓励涉药企业员工考取执业药师资格，提高每万人执业药师注册人数。“十四五”时期，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体系更加完善，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队伍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技术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智慧监管实现更大突破，药品安全风险有效防控，服务创新发展卓有成效。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监管工作格局。推动安全监管与行政许可、执法稽查、信用监管、检验检测等融合发展。推进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深做实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一单四制”制度，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身风险自辨自控和隐患自查自改能力，防范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开展特种设备安

全状况分析和风险评估，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使用。改革电梯维保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推进电梯无纸化维保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完善电梯应急处置机制，电梯 96366 专线应急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全面建成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气瓶保险试点，鼓励和引导充装单位安装视频监控，实施“阳光充装”。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产品风险监测预警，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着力防范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健全监督抽查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生产流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模式。统筹各级监督抽查，完善市级监督抽查重点产品目录。加大产品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力度，探索将抽查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对抽检合格率偏低的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加强跟踪抽查，形成震慑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安徽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办法》，督促企业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对获证企业分类监管，建立企业数据库，将监督检查纳入“双随机”平台管理，严把生产源头质量安全准入关。开展工业产品专项整治，针对安全风险隐患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整治。做好行刑衔接，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到整治一种产品，消除一批隐患，提高一类质量。“十四五”期间，安徽省抽查铜陵企业产品质量合格率高于全省平均水

平。

（六）推进监管制度创新，营造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

围绕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全面深化市场监管改革，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融入长三角市场体系一体化。依托长三角“一网通办”，落实企业登记政策条件、程序方式和服务措施统一的市场主体准入规范。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认、跨区域联合惩戒。加强执法协作，推进执法信息互通互认，强化跨区域案件线索移送和相关重大事项协作，强化反垄断、价格、广告、平台经济监管执法协作。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抽检合作、监管协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等联动协作机制。落实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统一的监管政策和标准。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治理，防范和化解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联动监管，深化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协调联动，提高重特大特种设备风险协同防控能力。强化质量发展合作，推进质量监测信息共享、区域性品牌互认，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协作联动。参与区域统一标准的制定，积极参与计量监测协作和计量技术规范共建互认。推动落实“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全面推行普通商品线下无理由退货，推广异地异店退换货，健全消费维权一体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案件移送、协助调查、联合执法、结果互认协作，加快推进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培训服务一体化。

提升技术机构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安全性、实用性、应急性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积极完成省局市场

监管科技计划项目，争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力争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争创建省市场监管局科普基地。

（七）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营造体系完善的市场监管环境

积极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监管体系，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构建智慧市场监管体系。

完善综合执法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综合执法监管工作制度，统筹协调市场治理专项行动、综合执法监管和专业执法监管。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优化免罚清单。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与社会共治衔接配合机制。合理界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权限，坚持下放监管权限和支持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同步推进。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全面实现执法过程信息全纪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全覆盖。完善重大案件指挥交办、挂牌督办、指定管辖、公开通报和错案纠正制度，形成分工合理、运转有序的执法体系。加强硬件装备建设，建立市场监管可视化指挥平台，配置电子数据取证设备，探索案件智能分析、执法辅助、掌上执法等数字化运用。完善监管执法部门之间、市场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行刑衔接、检验鉴定结果互认制度。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职能边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完善定期会商沟通协调、重要情况及时通报、重点工作协同

联动机制。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争 2023 年底前全部达标。深入推进技术机构事业单位改革。

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树立公正公平的执法权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严格合法性审查，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 100%。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提高执法公开化、信息化水平。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制度、权利清单制度，推进事权规范化、法制化。深化“八五”普法宣传，开展以“法律六进”为代表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完善市场信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色行业、重点领域外，所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均应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开展“双随机”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公开。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跨部门抽查，实现“一次进门、查多项事”。加大“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确保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率 100%。强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推动部门联合惩戒，对违法企业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发挥社会共治力量，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推进企业信

用风险分类监管，推行“通用+专业”信用管理模式，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的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措施，提升监管精准化。积极构建“智慧化+信用化+网格化”三位一体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对市场主体全链条闭环管理。推进柔性监管，探索建立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完善宽严相济的梯次监管工具，实行严格的“处罚到人”制度，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实施市场主体责任清单管理，鼓励市场主体做出比法律规定要求更高的承诺，强化涉及人身健康安全领域的内部举报人（吹哨人）制度。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进企业信用修复部门联动。

健全高素质人才队伍体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确保选人用人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做精做细干部日常监督。制定实施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实施全员培训工程，强化年度考核、平时考核、公务员绩效管理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推动党政人才认真履职。坚持市、县（区）联动、分层管理，突出抓好执法人才的法律思维、业务技能和纪律意识的教育培训，探索“点题式”“菜单式”培训，建立完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和效能评估机制。加强办案质量督查，建设一支业务精湛、纪律严明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铁军，切实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重点培养中青年首席专家、中青年领军人才；重点培养对科研工作和事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中青年技术带头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各类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水平，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积极性，通过职

业技能培训、技能竞赛、技术交流，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能力提升活动，建设一支操作技能高超、行业社会认可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着力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加强智慧城市及“数字铜陵”建设项目的宣传、推广和应用，根据“数字铜陵”建设发展规划要求，做好市场监管业务的长三角融合发展。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营业执照平台系统建设，实现企业登记、审批许可全程电子化，企业开办、涉企经营许可等“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培育企业服务生态系统，开创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推进企业电子档案“容e查”系统建设。利用数字签章、文档水印、加密传输等技术，实现“一次拷贝，终生受用”，通过政务服务网，为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企业档案查询服务。充分利用整合的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打造以市场主体数字化数据库为基础、信用监管数据库为支撑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通过统筹全市准入许可、信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质量监管、广告监管、网络交易监管、知识产权保护、价格监管、消费维权和投诉举报、公平竞争、标准、计量、认证和检验检测等各主题服务监管为一体的“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数字化”市场监管。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建设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全链条的智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动建立政府监管、主体自律、公众监督“三位一体”的社会共治共享格局，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力和执行力，确保规划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推动市场监管事业迈上新征程。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到市场监管工作各个领域、各个环节。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党员、干部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重行重效，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到底到位，切实做到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动党员、干部在学懂弄通、用好做实上下功夫。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体教育成果，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推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党员、干部胸怀理想、坚定信念，迎难而上、锐意进取，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

面开展基层党建工品牌创建，积极创建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抓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工作，激发群团活力。

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持续开展“三查三问”，坚决从源头上铲除滋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土壤。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负面清单”，密切联系群众，切实为基层减负。强化警示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和家风建设，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加强纪律建设。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入开展政治巡察，强化纪律教育，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用铁的纪律保证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健全完善制度。狠抓制度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一线、向群众身边延伸，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充分发挥“小个专”党建作用。通过不断强化政治引领，进一步提升“两个覆盖”质量，深入推进典型示范带动，把党建工作和服务发展融合推进，引导和帮助“小个专”党组织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加强“两支队伍”建设，从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推荐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党员担任“小个专”党组织书记；选派符合条件的党员到非公企业担任党

建工作指导员，加大派驻力度，加强规范管理，积极帮助“小个专”强党建、解难题、促发展。调动广大职工群众和商户的生产经营积极性，营造文明诚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互促双赢。

（二）加强规划统筹衔接

强化市级规划统领作用。突出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战略性和政策性，进一步聚焦事关全市市场监管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具有全局影响的重大政策、支撑高质量监管的重大工程项目，为全系统各级各类规划落实市局决策部署和战略安排提供依据。

建立规划衔接协调机制。规范规划编制方案，全面履行前期研究、拟订草案、征求意见、衔接论证、审核批准、规划发布等编制程序。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其他规划服从综合规划、相关规划互不矛盾的原则，构建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规划衔接机制。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工程项目要纳入各级各单位有关规划优先安排。

（三）创新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组织实施。明确工作机构，加强规划宣传解读，根据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发展目标，分解工作任务，落实相应责任。

注重工作协调。加强与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协调，加强与省、市有关规划的对接衔接，推动规划相关工作落实。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财政资金、产业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方面对规划

落实予以政策支持。

严格考核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实行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将规划目标任务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实施年度考核，确保落到实处。